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经2016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党委、董事会、安委会、经营班子、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其他经营班子、工会主席等各级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参照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编制。

**第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实行“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责权一致”、“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安全监管；分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各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可对公司范围的单位、部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督领导责任；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公司技术安监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第七条** 对未按照本制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问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进一步依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进行处理、问责；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主体责任**

### **第八条 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主体，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股份公司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通过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考核等方式实施安全监管，督促其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九条 各分公司、子公司**

各分公司、子公司是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对其下属单位（含分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 **第三章 安委会构成及职责**

**第十条** 公司安委会为公司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领导下，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

安委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单位由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组成。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技术安监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技术安监部部长兼任。

### **第十一条 安委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工作措施。

（二）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部署、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活动。

（三）定期召开公司安委会工作会议，听取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般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向公司提出建议。

（四）指导协调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

（五）拟定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和目标任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各单位执行，定期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六）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二条 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公司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制定的工作措施、提出的工作要求、确定的工作目标。

（三）依法依规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支持、配合和参加公司安委会组织开展的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检查、现场调研等工作。

(五) 自觉接受公司安委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六) 完成公司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职责**

###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

(一)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安全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三)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四)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干部配备和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公司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绩效、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严格安全生产问责。

(六) 负责上级党委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

(一) 执行出资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并对出资人负责。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三) 保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四) 批准公司基本安全管理制度。

(五)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五条 经营班子**

(一) 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公司安委会提出的意见，研究部署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四)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 审核公司基本安全管理制度，批准公司各具体安全管理规章、办法及应急管理预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七) 负责将安委会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子公司安全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八) 负责董事会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工会**

公司工会负责督促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工会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组织公司本部员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维护员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 督促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二) 发现公司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生产过程中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侵犯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权益的行为提出解决建议或者要求纠正。

(三) 依法监督新建、扩建生产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四)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 收集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六) 负责上级工会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七条 技术安监部（安委会办公室）**

(一) 负责拟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章、办法，并不断完善。

(二) 负责牵头办理公司领导批示的安全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and 开展相应的专项活动，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三) 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目标任务，拟定各单位的安全目标任务方案，并督促完成。

(四) 制订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五) 对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监督和检查，督促落实安全责任。

（六）定期从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汇总统计安全相关数据，建立台账，及时向安委会上报各类安全事故统计和安全工作报表，协助研判公司安全生产形势。

（七）组织编制和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建公司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八）负责筹备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会务工作，并对会议决定的事项予以督办。

（九）编制和执行公司本部安全生产年度经费预算。

（十）督促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一）总结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向经营班子提议成立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小组，组织或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十三）向人力资源部申请、报备公司本部或全公司安全管理系统内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组织实施。

（十四）组织实施公司本部安全宣传活动。

（十五）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

（一）负责及时流转公司关于安全工作的文件。



(二) 负责公司本部公车、办公区域的日常安全管理，负责对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坚持把安全生产与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 归口管理公司本部安全宣传工作。

(四) 负责向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公司突发事件信息，并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后勤保障。

(五) 参与本部办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

(一) 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归口管理；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及取证上岗相关工作。

(二) 负责公司本部安全管理人员的选聘和配备。

(三) 组织公司本部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严格执行有关职业禁忌症规定情况，监督、指导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

(四) 足额缴纳公司本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办理工伤索赔相关事项，并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

（五）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公司本部安全文化建设，监督、指导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

（六）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对安全生产的思想保证和群众监督作用，组织调动各级单位的党组织、工会、共青团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

（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可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部**

（一）负责按国家规定提取本部安全生产经费，按照批准的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经费。

（二）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一条 投资发展部**

（一）在编制公司或审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规划和新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过程中，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同步规划。

（二）将投资项目相关安全生产费用纳入概算中。

（三）负责将安全管理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后评价中。

(四)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

(一) 负责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送达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 负责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部**

(一) 负责公司本部建设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坚持把安全生产与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二) 负责在公司本部招标（比选）项目中，对承包、承租单位提出安全生产要求，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

(三) 在公司本部工程项目建设、房屋出租等合同中拟定相关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

(四) 参与公司建设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四条 企业管理部**

（一）对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和综合协调，坚持把安全生产与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审核公司本部安全生产投入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并监督、指导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相应的对口工作，对审计中发现违规使用安全生产投入的行为提出审计意见。

（二）协调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咨询工作，协助处理公司因安全生产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

（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行为，并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督检查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追究决定和意见的执行情况。

（五）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关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五章 岗位安全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党委书记**

（一）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二) 主持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组织干部、宣传教育、目标管理等重大问题。

(三) 督促检查党委成员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支持行政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四) 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和检查指导。

(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 履行上级党委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

(一) 组织贯彻执行政府及上级单位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二) 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有关安全生产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签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安全生产文件。

(五) 履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

(一) 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 组织贯彻执行政府及上级单位安全管理协调机关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三) 主持召开行政会议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

（四）督促检查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监督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六）负责主持公司安委会的全面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九）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按照有关规定，指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信息上报、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一）履行上级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二十九条 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组织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协助总经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年度控制指标，统筹实施对公司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目标考核。

（三）协助安委会主任负责安委会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

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四）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五）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信息上报、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协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十条 其他党委委员**

（一）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推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贯彻落实。

（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由党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领导和支持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三）将各分公司、子公司领导干部和公司本部中层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完成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十一条 其他经营班子成员**

（一）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分管部门完善对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监管的管理办法，研究解决分管业务领域及分管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必要时可提请总经理一同研究解决，协调处理分管行业领域及分管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积极配合、参与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事故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

（六）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工会主席**

（一）贯彻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并依法监督执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

（二）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

（三）督促和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五）有权对发现的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生产过程中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侵犯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权益的行为提出解决建议或者要求纠正。

（六）依法监督新建、扩建生产经营单位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七）依法参与职业病防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人**

（一）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者，组织部门员工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公司的安全指示、决议。

（二）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坚持把安全生产与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在本部门业务工作范围内日常安全监管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办法，掌握相应的安全状况，并进行相应的日常安全监管。

（三）确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预算，配合做好部门员工的安全教育，落实部门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实施安全操作规程。

（四）积极配合、参加安委会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五）将部门员工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需要参与公司对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安全考核。

(六) 在公司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中，做好和本部门业务工作相关的事务。

(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十四条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一) 积极宣传和认真贯彻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

(二) 负责督促、检查、汇总、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具体办理有关安全管理的日常事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各种台帐，收集、整理、编制、保管安全资料；按时报送安全报表，及时协调处理一般安全生产工作。

(三) 参与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督促有关人员按要求完成。

(四) 参与编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 负责具体办理公司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体员工特别是新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安全责任书签订等工作。

(六) 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有权要求整改，有权纠正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

(七) 督促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并指导员工正确使用。

(八)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做好会议记录。

(九)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工作，负责对未遂事故的分析、追查、处理；向上级及时如实报告，做好事故的统计建档工作。

### **第三十五条 一般员工**

(一) 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 参加并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所在部门领导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四)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保护事故现场并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接受事故调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

(五) 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安监部负责解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